



联合国

ICCD/CRIC(24)/5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7 日，蒙古乌兰巴托
临时议程项目 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第 36/COP.16 号决定第 5 段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为每个理事机构分发一份载有所有决定草案的文件，供缔约方在该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格式适当。

因此，本文件包含秘书处提出的所有实质性决定草案，它们将作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联络小组讨论和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应当指出，与题为“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的 [ICCD/CRIC\(24\)/4-ICCD/COP\(17\)/CST/7](#) 号文件有关的决定草案将由审评委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联合联络小组进行磋商。



目录

	页次
一. 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和资金流取得的进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 事项	3
二. 促进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执行《公约》	6
三.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8
四.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10

一. 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和资金流取得的进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 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5、相关具体目标 15.3 及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第 3/COP.15 号决定、关于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第 13/COP.15 号决定，以及关于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的第 3/COP.16 号、第 6/COP.16 号、第 12/COP.16 号和第 27/COP.16 号决定，

表示关切的是，在执行《公约》所需资金资源与现有资金资源之间持续存在结构性差距，强调不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采取行动的代价远远超过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投资，

欢迎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2.0”、项目筹备管道的开发、“企业护土地”倡议、抗旱韧性投资基金、国际抗旱联盟、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和平森林倡议、防治沙尘暴全球实施倡议的制定，以及筹资工具箱，

赞赏地注意到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2.0”的缔约方的工作，以及技术和资金伙伴提供的支持，并注意到更多缔约方已准备好加速完善其自愿目标，

强调需要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资金需求评估，从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在内的所有来源筹集更多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包括通过创新筹资机制调集资金，

认识到筹资方面的范式转变是必要的、可能的，而且已经开始形成，但需要协调一致的政治承诺、跨部门政策一致性，以及大规模部署基于激励、与表现挂钩和混合的筹资工具，

表示关切的是，缔约方在技术援助、项目筹备支持和调集资源指导等方面的需求仍然超出其当前具备的能力，无法满足这些需求，

1. 邀请缔约方考虑采取全面和转型办法，为执行《公约》供资，具体途径包括：考虑补贴制度并采纳基于激励的财政工具；将土地退化零增长和抗旱韧性目标纳入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财政框架和发展规划；推广基于表现的工具，包括与可持续发展挂钩的债券和贷款以及“债务换自然保护”；扩大混合筹资以降低私营部门投资的风险；开发性金融机构在 2025 年《多边开发银行自然融资共同分类目录》的基础上，承认土地和抗旱韧性是一种战略资产类别；
2. 鼓励有意愿的缔约方完善其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确保这些目标具体、有时限、具有政策连贯性、可量化、空间明确、促进性别平等，并可完全纳入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规划框架，包括综合土地利用规划框架，并力求与私营部门公司设定的基于土地的可持续性目标互补；
3. 还鼓励缔约方努力将其国家抗旱计划和其他与干旱有关的政策文书中所载建议转化为具体的投资计划、方案和项目，并将它们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预算框架；

4. 邀请缔约方为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支持，包括为其准备基金、投资基金和知识平台提供支持，并与该伙伴关系合作开发可投资的抗旱韧性项目；
5. 呼吁缔约方支持推动和平森林倡议第二阶段(2026-2030 年)，并为其建立脆弱性筹资机制提供支持，帮助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背景下推动恢复环境。
6. 邀请缔约方考虑通过防治沙尘暴全球实施倡议，重点关注《公约》在土地和资源管理方面的任务授权；
7. 呼吁有能力的缔约方投资于全球机制制定的各项倡议，并考虑加强全球机制的运作能力，使其能够应对缔约方日益增长的需求；

全球机制的行动

8. 请全球机制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支持向更多缔约方推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2.0，并优先考虑目前在等候名单上的缔约方；
9. 邀请全球机制加强与双边伙伴、区域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的合作，以制定应对以下问题的多国大型项目和方案：(一)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二) 针对脆弱和受冲突影响背景的和平森林倡议；(三) 沙尘暴，并扩大其地理和专题旗舰项目组合；
10. 请全球机制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与相关资金和技术伙伴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 (a) 为落实筹集资源战略提供支持，并部署和加强其筹资工具箱，包括关于国家需求评估、创新金融工具、去风险机制和混合融资方法的指南；
 - (b) 将 2026 年报告周期及相关的案例研究结果纳入筹资工具箱；
 - (c) 支持缔约方建立有针对性的伙伴关系，为抗旱韧性项目和方案筹措技术和资金支持，并通过相关机制和倡议(包括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和国际抗旱联盟)吸引资金；
 - (d) 推进土地恢复和抗旱韧性的创新融资机制，包括抗旱韧性投资基金、韧性信用额、参数和指数型保险产品，以及基于表现的融资工具，并为新出现的主题优先事项探索更多机会；
 - (e) 协助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够在国内加强相关部门，包括资金和规划、农业、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发展和灾害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和协调；
 - (f) 通过采取更方案化的方法，与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合作，促进提高《防治荒漠化公约》扶持活动的协调性、有效性和效率；
 - (g) 继续：(一) 加强伙伴关系，以便通过伙伴关系模式，扩大地域平衡的项目筹备管道，从而推动性别响应型、大规模、综合性的景观投资方案；(二) 探讨更多地理和专题旗舰项目，包括牧场和粮食安全、防治沙尘暴全球实施倡议以及和平森林倡议的旗舰项目的潜力；

(h) 展示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和抗旱韧性与投资决策联系起来的综合决策支持工具；

(i) 加快支持私营部门参与和促进创新的努力，包括为此执行《2021-2030年私营部门参与战略》和进一步发展“企业护土地”倡议；

(j) 继续制定和落实防治沙尘暴全球实施倡议，与秘书处以及感兴趣的缔约方和伙伴合作，支持以土地为重点的监测、源稳定、科学政策融合，以及协调和能力建设，包括进行跨界合作，为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2025-2034 年)提供支持；

(k) 推进和平森林倡议第二阶段(2026-2030 年)，包括为脆弱和受冲突影响背景下的环境恢复建立脆弱性筹资机制，并与相关伙伴协作，扩大试点项目。

11. 还请全球机制向今后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届会报告：(一) 为执行《公约》筹集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二) 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5、相关具体目标 15.3 及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情况；(三) 为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采取的措施。

二. 促进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执行《公约》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19 条，

又回顾第 3/COP.8 号、第 1/COP.9 号、第 1/COP.10 号、第 22/COP.10 号、第 1/COP.11 号、第 3/COP.12 号、第 13/COP.12 号、第 7/COP.13 号、第 8/COP.13 号、第 2/COP.14 号、第 2/COP.15 号和第 2/COP.16 号决定，

重申能力建设对于切实执行《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审议了 [ICCD/CRIC\(24\)/3](#)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承认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相关伙伴协作，为推动和实施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执行《公约》所做的工作，

强调《公约》机构、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国际抗旱联盟等倡议、相关联合国实体、里约三公约、区域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需要继续开展协作，增加《公约》之下提供的关于能力建设的信息、工具和机会，

欢迎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以及和《公约》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支持《公约》执行工作的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公约》在科学与政策之间发挥桥梁作用的建议，包括能力建设、知识管理、监测和评估、伙伴关系和创新的重要性，

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与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其他相关倡议和外部伙伴合作，继续开展以下工作：

(a) 响应缔约方提出的能力需求；

(b) 实施能力建设战略，以期将《公约》机构和相关倡议的能力建设纳入主流，加强协调、监测和以影响为导向的交付，并酌情支持与《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匹配的工作；

(c) 增加可获得的和面向用户的能力建设机会，包括在线培训、电子学习、混合学习、培训师培训、研究金、实践社区、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青年参与和针对国家和区域情况量身定制的实用知识产品；

(d) 继续为抗旱韧性和防治沙尘暴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学习和实践社区、干旱工具箱、沙尘暴工具箱、电子学习模块、案例研究、区域交流和技术指导；

2.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与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国际抗旱联盟等倡议、相关联合国实体、区域机构、科学和技术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继续加强基于伙伴关系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包括利用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区域和次区域平台、知识交流、技术转让、与恢复相关的培训、利益相关方参与以及传播实用工具和方法，为以国家为主导执行《公约》的工作提供支持；

3.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与数据提供者、资金和技术伙伴、区域机构以及地球观测业界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a) 继续支持缔约方加强国家报告、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综合土地利用规划、监测和评价、筹集资源以及使用国家数据、地球观测和地理空间信息等方面的能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b) 加强在能力建设中负责任地使用创新和数字转型，包括地球观测、地理空间工具、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和早期预警系统，同时支持数字扫盲、获取数据和技术援助，以应对能力和技术差距；

4.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与相关区域和技术伙伴合作，评估为 2026 年报告进程建立的区域支持架构取得的经验教训，并酌情探讨有哪些备选方案，可用于界定区域中心或英才中心今后在支持包容、因地制宜和分散式能力建设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其范围和模式，同时确保与《公约》各机构和伙伴的互补性，避免建立平行结构；

5. 又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在进一步开发和落实能力建设活动时，考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公约》在科学与政策之间发挥桥梁作用的建议，包括加强知识管理、支持监测和评价、让相关专家网络参与进来，以及更系统地利用伙伴关系和创新；

6. 邀请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旗舰倡议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继续加强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帮助缔约方通过地球观测和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包括通过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促进青年和早期职业人员的参与，并通过其对话论坛和相关平台促进包容青年的知识交流和多利益相关方对话；

7. 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公约》之下开发的工具、指南和能力建设机会以及相关倡议，包括与国家报告、土地退化零增长、抗旱韧性、沙尘暴、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土地恢复有关的倡议；

8.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相关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组织、区域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机构酌情为协助缔约方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公约》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9. 请秘书处向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2/COP.11 号、第 7/COP.13 号、第 15/COP.13 号、第 11/COP.14 号、第 11/COP.15 号和第 4/COP.16 决定,

审查了第 ICCD/CRIC(23)/8 和 ICCD/CRIC(24)/4-ICCD/COP(17)/CST/7 号文件,

欢迎在 2026 年报告进程期间的筹备工作和为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取得的进展, 包括增强实施系统报告平台及配套数据分析工具的性能审评和评估、更新指导材料、提供新的高分辨率数据集、建立区域支持中心、加强与技术伙伴和数据提供方的合作, 以及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为缔约方的能力建设以及对其加强监测和报告的能力提供的支持;

认识到在秘书处的协调下, 由各区域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组成的强化支持架构, 在向缔约方提供协调一致、针对区域情况且在技术上强有力的支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认识到在关于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国家报告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以及国家报告的数据在评估全球和区域状况及趋势方面具有的独特价值;

承认依然存在的挑战, 包括资金的及时支付、国家能力的差异、大数据集处理时间长, 以及由于地球观测影像方面的空白导致可获得的高质量 and 高分辨率数据有限;

1. 邀请缔约方积极利用现有支持机制, 鼓励各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确保提供的支持继续适应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并与报告需求保持一致;
2. 又邀请缔约方酌情根据本国国情, 让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广泛利益相关方参与国家报告进程, 并充分利用实施系统性能审评和评估的现有功能, 允许更具包容性和叙述性的报告, 以支持这些利益相关方的切实参与;
3. 敦促缔约方及时提交国家报告, 以便能够基于国家报告的数据, 对在 2030 年之前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进展情况, 以及更广义而言, 对实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进行全面和可信的全球评估;
4. 鼓励缔约方在可行且符合国家立法和国情的情况下, 通过适当的开放许可安排, 公开提供国家报告的数据, 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此类数据的互操作性、可获取性和影响力, 并使秘书处能够根据国家报告生成区域和全球汇总分析;
5. 邀请发达国家、其他缔约方、相关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 考虑到国家报告对土地退化和干旱的高分辨率和长时间序列数据集日益增长的需求, 支持加强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和共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基础设施, 包括对实施系统和可互操作的报告工具的性能审评和评估, 以确保

其持续运行，并有能力管理日益增长的数据量和复杂性，包括酌情利用云托管技术和人工智能；

6. 请秘书处继续加强整个报告支持架构(包括各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协调工作，直至最终报告截止日期及之后(视需要和可用资金的情况)，以确保技术指导的连贯性、避免重复努力，并增强不同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

7.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与资金和技术伙伴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a) 进一步正式确定并落实各区域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在下一次报告进程中的作用和职能，包括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全球支助方案和“扶持活动总括项目”；

(b) 探讨各区域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在国家报告之外进一步发展为长期英才中心、从而促进执行《公约》2030年后战略框架的备选方案；

(c) 通过在准备报告的不同阶段促进缔约方之间系统性交流实践经验、挑战和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区域能力建设工作中由同行主导的南南、南北和三方学习模式；

(d) 在2026年报告进程之后促进能力建设工作及扶持型支助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包括将投资与长期的国家规划、监测和决策进程相匹配，并促进继续使用通过报告开发的数据、工具和机构能力；

8. 邀请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旗舰倡议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促进地球观测业界、相关数据提供者和最终用户之间的结构化对话和持续合作，以期查明并解决用于国家报告的默认数据集在质量、空间分辨率和时间覆盖方面的差距，包括酌情与数据业界举行专门的对话论坛。

9. 请秘书处根据第13/COP.13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和第 23 条,

又回顾第 13/COP.13 号决定及其载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件,

着重指出, 酌情吸引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团体等发展伙伴参与闭会期间会议的互动会议, 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区域会议在审评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作出有益贡献,

1. 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 供缔约方审议和讨论:

(a) 区域会议为筹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

(b) 使用为跟踪实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所载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而采用的指标执行《公约》的情况;

(c) 关于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d) 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e) 信息通报程序, 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f) 通过围绕以下方面的实地行动开展互动对话, 以交流信息: 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恢复和复原做法; 促进替代生计; 开发干旱风险管理、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

(g) 政策框架以及沙尘暴等专题问题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确定的其他政策框架的后续工作;

(h) 审议科学政策指导的优先事项;

(i) 特别会议: 性别问题核心小组。

2.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及适当文件, 其中应反映上文第 1 段所载项目, 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需要列入的任何其他项目。